

城口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发〔2021〕873号

城口县财政局 关于收回2021年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并调整 下达预算的通知（第二批）

大巴山路桥公司：

根据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城口县乡村振兴局 城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收回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城委农办〔2021〕36号）文件要求，现将收回的部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240.094749万元（详见附件1，其中：财政衔接资金205.094749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资金35.00万元）调整下达给你

们（详见附件2），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请各单位严格执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公告公示制度，并严格按照《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专项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责任的通知》（城府办发〔2018〕14号）、《城口县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城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城财发〔2021〕467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做好档案管理，确保项目尽快完工，发挥效益。

二、搞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请严格按照《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城府办发〔2019〕24号）规定，对所有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请县行业主管部门在12月20日前组织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城府办发〔2019〕24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当年安排的项目资金，分门别类开展绩效自评（具体考评指标详见城府办发〔2019〕24号文件附件2、3、4、5）并编报绩效目标完成报告，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县脱贫攻坚办和县财政局。绩效自评结果要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 附件：1.城口县 2021 年乡镇及部门自查清理退回资金明细表
2. 城口县 2021 年收回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预算安排明细表（第二批）

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17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局，县交通局，县乡村振兴局。

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